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575 號 委員提案第 2401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，擬具「典試法刪除第十條條文草案」。
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監試法的制定日期為中華民國 19 年 11 月 08 日，其目的是委請監察委員監試，就下列事項，由監試人員監視為之，一、試卷之彌封。二、彌封姓名冊之固封、保管。三、試題之繕印、封存及分發。四、試卷之點封。五、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。六、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。七、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公布。這種制度之存在，是因為 90 年前立法當時並無電子監視器的防弊工具，故必須由監察委員來進行人工監視。
- 二、然目前監視錄影器材不僅普遍，功能強大，目前所謂「監試」，只是行禮如儀，況且監試之監察委員有領取監試車馬費，這些都列入考試成本，從考生報名費中支應，非常不合理。監察院曾從九十四年二月起到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止，曾長達三年半沒有監察委員。即使沒有監委，四次考試均由典試委員長指派典試委員兼任監試也無任何弊端，顯示此項監試制度根本無需存在，爰配合提案廢止監試法，一併提案修正典試法中之監試規定。

提案人：鄭運鵬

連署人：何志偉 陳 瑩 王定宇 郭國文 鍾佳濱
張廖萬堅 劉世芳 羅美玲 邱泰源 陳亭妃
黃世杰 賴品好 范 雲 陳柏惟 羅致政
莊競程

典試法刪除第十條條文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條 (刪除)	第十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， 應請監試委員列席。	目前電子監視器普遍，監察委員行禮如儀的監試制度無須存在，配合提案廢止監試法，一併提案修正典試法中之監試規定。